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》（财会〔2025〕32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第 19 号”），为确保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计处理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

（一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日期

根据准则解释第 19 号要求，相关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